

绕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跨境资本流动、上合组织—欧亚银行、中东欧海外投资项目融资等热点问题,开展专题研究。二是服务外贸稳增长。积极配合出台并组织实施支持外贸稳增长的政策措施。推动财政加大对退税负担较重地区的补助力度,做好退税率调整预案。进一步优化进出口关税政策。继续推动加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稳步扩大短期险市场化试点,新增3家商业保险公司参与经营。三是加强金融支持政策创新。会同人民银行研究完善金融支持“走出去”政策措施。加强政策性贷款管理。配合做好出口信贷国际工作组谈判。研究改进保函风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配合做好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筹建工作,参与制定多个双边投资合作基金组建方案。加快推进跨境人民币结算,实现对外投资和外商投资领域人民币计价。四是积极推动商务领域财税体制改革。围绕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消费税改革、清理规范财税优惠政策等牵头提出商务部门意见。推动财政部简并和统一增值税征收率,扩大小微企业税收优惠范围。配合出台《国务院关于扶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按照深化财税体制改革要求,整合商务领域专项资金,优化资金使用方向,保持资金规模总体稳定。

二、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加强财务管理和服务。

一是强化部门预决算管理。及时完成2014年预算批复和上年决算工作。稳步做好部门预决算公开,进一步细化公开内容。实现特办向独立预算单位平稳过渡。规范援外预算管理,严格控制预算调剂。二是完善部门预算财务管理制度。深入梳理完善现行制度,完成商务部预算及财务管理制度体系顶层设计,完成38项制度的制(修)定工作。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配套制度要求,制定商务部会议费、培训费、出国费等实施细则。制定修订援外、资产、驻外机构、特办财务管理方法和会计制度。做好新旧会计制度衔接。及时发布各项预算和财务制度,多种方式开展制度宣讲、培训。积极向制度制定部门反映执行中存在的问题。三是加大资产管理和政府采购工作力度。重视资产管理工作,全面开展资产清查,摸清家底。细化商务部机关和驻外机构资产管理流程,提高管理信息化水平。建立驻外机构馆舍建设管理新机制。强化政府采购预算、计划和代理机构管理,做好公务机票政府采购工作。四是进一步做好财务信息公开。制定财务信息公开暂行办法。在商务部内网及时公开预算批复和执行情况,细化公开出差、出国等5大类费用的支出情况,不定期通报未按要求实行公务卡结算情况。五是积极推进绩效评价。按要求增加部门预算中的绩效评价项目,对26个项目开展绩效评价。选取服务外包、对外投资合作等转移支付项目开展绩效评价。探索推进单位整体绩效评价工作。

三、加大审计监督力度,深入推进整改落实

一是深入推进中央巡视组与审计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认真落实好中央巡视组反馈问题中商务财务部门牵头的整改事项。积极配合审计署对商务部预算执行的审计工作,督促相关单位整改落实。二是有序推进内部审计和财务巡视。进一步理顺审计工作机制,修订部属单位领导干部经济责

任审计实施细则。根据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完成9项经济责任审计、4项财务收支审计和3项专项资金审计。对11家驻外机构开展财务巡视。三是加大违规信息商务部内公开力度。加强对会议、培训经费管理,开展实地核查和专项审计。对出现的违规情况和涉及的定点饭店、承办单位在商务部内网公开,并建立“黑名单”制度。

此外,继续做好商务系统扶贫、援藏和对口支援工作,组织完成广安、仪陇15个扶贫项目验收,帮助有关社会组织与城步县实现扶贫对接。

(商务部财务司供稿)

文化事业 财务会计工作

2014年,文化财务系统广大工作者深入开展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塑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学习讨论,积极稳妥、扎实有效地推进各项重点工作。文化财务会计工作呈现出整体形势积极向好的新局面。

一、文化财政投入获得新增长

2014年,文化财务系统紧密围绕文化改革发展中心工作,积极策划项目,争取资金,不断提升对文化改革发展的保障水平。2014年,全国文化事业费达到583.44亿元,比2013年增加52.95亿元,增幅达10%;全国人均文化事业费42.65元,比2013年增加3.66元,增幅9.4%。2014年文化部财政拨款首次突破50亿元大关,落实资金53.46亿元,比2013年增加4.68亿元,增幅达9.6%。落实中央补助地方文化事业专项资金38.88亿元,用于“三馆一站”免费开放、公共数字文化建设、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三区”文化工作者、流动图书车购置以及城市社区文化中心(文化活动室)等项目。另外,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及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均得到有效保障,支持文化部所属中央文化企业做大做强。

二、政府购买文化服务工作取得重大突破

根据中央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确定的任务分工,文化部会同财政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国家体育总局,起草《关于做好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意见(送审稿)》,并报送国务院审签(该意见已于2015年5月11日由国务院办公厅正式转发)。该意见对公共文化服务的购买主体、承接主体、购买范围及评价机制等进行了明确,对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公共文化服务供给体系,规范和引导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具有重要的指导推动作用。

三、中直院团企业化管理工作有序推进

根据推进中直院团企业化管理工作安排,对文化部所属8家保留事业单位性质的文艺院团企业化管理改革工作

进行认真研究,审核批复了各院团改革方案。在不断加大投入、增强院团自主调控能力的前提下,研究草拟了中直院团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探索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同时,试点推行企业会计制度,实施清产核资工作,探索加强中直院团财务管理,强化成本核算的新机制。

四、文化财务制度体系建设成果丰硕

为贯彻中央“八项规定”,顺应财税体制改革要求,2014年以“制度建设年”为主题,立足问题导向和实际需要,在充分调研、科学测算的基础上,研究制定了《文化部部门预算编制工作规程》《文化部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文化部外宾接待经费管理办法》《文化部直属单位建设项目工程结算审核和财务决算审计管理实施细则》《文化部政府采购计划管理工作规程》《文化部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办法》《文化部关于贯彻实施〈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的指导意见》《文化部直属单位财务工作综合评价考核工作规程》《海外中国文化中心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海外中国文化中心财务管理暂行办法》《海外中国文化中心内控制度》11项制度规程,全面规范了文化部系统预算管理、“三公”经费管理、工程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和驻外机构管理,充分发挥了制度的管理标尺、行为准绳和发展保障作用。

五、文化统计工作再出新成果

首次公开发布《文化发展统计公报》,从8个方面,全面客观、图文并茂地展示我国文化改革发展成就,引起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取得良好效果。《统计公报》与《统计分析报告》《统计年鉴》《统计提要》《统计手册》一起,形成了完整的文化统计产品体系,充分发挥了统计工作反映文化发展、监测文化运行、引导文化实践的重要作用。

六、国家重大文化设施建设稳步开展

建立了文化部重大文化设施建设定期汇报制度和基建项目进展情况通报制度,积极加强同国办、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北京市等相关各方的联系沟通协调,指导各直属单位加强项目策划,完善项目文本,努力推进项目进展。15个重大项目已立项11项,4项在继续推进论证。国家美术馆工程建筑设计方案基本确定,向设计联合体发送中标通知书,并对方案作进一步优化。中国工艺美术馆工程继续推动设计方案深化、设计合同谈判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

七、海外中国文化中心建设加快推进

积极落实国家重大外交战略部署,统筹考虑文化中心选址布局。创新观念,因地制宜,多种建设模式并举,2014年共完成新加坡、悉尼、哥本哈根、老挝、尼泊尔、斯里兰卡、巴基斯坦、布鲁塞尔8个海外文化中心的建设(含购置、租赁、改造)工作,总建筑面积1.65万平方米。2014年揭牌的文化中心数量和同时在建的海外项目数量均为历年之最。

同时,不断提高设施建设水平,使文化中心的设计方案蕴含中国元素,兼具当地建筑风格,功能布局充分满足文化交流活动需要。

八、文化援疆援藏工作深入开展

积极整合各方资源,贯彻落实第二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组织人员赴新疆实地考察近20家基层文化单位,通过调查研究,深入把握新疆文化发展的实际需求,明确了新形势下文化援疆工作的思路 and 对策。制定印发《文化部贯彻落实第二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支持新疆文化建设工作方案》,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艺术创作、文化产业发展、文化遗产保护、文化交流和人才培养6个方面入手,将文化援疆工作细分为32项具体任务,并逐项落实了责任单位。同时,对口支援西藏和11个连片特困地区文化建设,以及支援鲁甸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均有序开展、成效显著。

九、文化财务管理精细化水平进一步提升

按照文化部部领导指示精神和文化部教育实践活动及审计整改工作要求,完成了文化部本级财务管理和核算职能整合的相关工作,财务司管理和监督职能得到进一步强化。分层次、分步骤推进文化部直属单位内部审计机构设置,并及时开展内部审计培训工作。文化文物统计网上直报系统全国上线运行,推进政府采购计划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启动部本级会计核算系统升级工作,信息化建设水平进一步提升。

(文化部财务司供稿 于爱国执笔)

卫生计生事业 财务会计工作

2014年,各级卫生计生财务部门紧紧围绕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国家卫生计生委重点工作,围绕“保障、服务、监管、扶贫”工作职能,通过健全工作机制、创新工作体系、转变工作作风,推动卫生计生财务会计工作管理水平稳步提高。

一、完善政策,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一)开展政策研究,深化医改。一是参与研究制定《关于推进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意见》《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改革文件,明确城市公立医院、县级公立医院补偿机制改革相关政策。二是积极会同财政部研究制定《疾病应急救助基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规范基金申请、支付等管理工作。三是研究制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中央财政专项经费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规范培训对象人员、教学实践活动和培训基地能力建设补助经费管理。四是研究起草《深化医改2014年主要工作安排》《关于做好2014年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关于